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得康电子提供的财务资助，原因系公司转让得康电子部分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，得康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由此导致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的性质变动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。

得康电子在办理完毕注册地址变更后启动股东增资手续，增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次财务资助。

公司为得康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。本次财务资助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，定价公允，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向得康电子提供 7,131.21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，并将此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子谋：_____

吴昊天：_____

曾江虹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